提供信用卡繳費服務,請多利用。

手續費用於每筆刷卡時產生 併入信月卡帳單計收

新北分署自105年1月

刷卡人需自行負擔刷卡手續費(由發



小額多元繳款

在多元繳款實施以前,民衆欠繳稅捐、罰鍰、費用等公法上 金錢給付義務,經移送機關移送分署執行後,僅能至分署或移送 機關現場繳納,部分案件或可透過劃撥、匯款等方式繳納,惟對 民衆仍多所不便,例如:民衆須特地請假處理繳款事宜,或者居 住於交通不便地區的民衆,來回奔波往返,無形中增加民衆的時 間與金錢之成本。有鑑於此,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,提高民衆繳 納意願,避免進入強制執行階段,以及增加小額案件之執行成 效,執行署自97年起陸續規劃推動多元繳納行政執行案款措施, 實施迄今,成效顯著。自 105 年 1 月起,新北分署更首先開辦 信用卡臨櫃繳納行政執行案款服務,現在各個分署均已陸續跟

淮。



推動初期海報

600QT0340006720

列印日期:105年3月17日



(本通知書無書記

なり有愛 無礙 ム教無礙 成果與檔案巡迴展 Achievement and Archives Exhibition

逐步擴大適用範圍



國稅及地方稅案件

自97年6月1日起,凡滯納未滿2萬元之綜合所得稅、營業稅及各種地方稅等稅捐案件,義務人可持各分署寄發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,於傳繳通知書所載期限內至全國各地之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及來來(OK)四大便利商店(以下合稱四大超商)門市繳費。於100年1月份起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、遺產稅、贈與稅、貨物稅、期貨交易稅、證券交易稅、菸酒稅等7種稅目,至此所有國稅及地方稅欠繳金額未達2萬元之案件,均得於四大超商門市進行繳款。



汽車使用燃料費及其衍生之罰鍰案件

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,委由四大超商及郵局代收滯欠金額未滿 2 萬元之該類案件。



全民健康保險費案件

自99年8月25日起,委由四大超商 代收滯欠未滿2萬元之健保費案件。嗣再 擴大委由郵局、臺銀、土銀、合庫等15家 金融機構亦可代收,代收金額則未限制。



交通違規罰鍰案件

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起,委由四大超商 代收滯欠未滿 2 萬元之該類案件。





勞工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案件

自 101 年 1 月 10 日起,委由四大超商代收滯欠未滿 2 萬元 之該類件;另委由臺銀、花旗、聯邦、三信等 29 家金融機構代收, 且未限制繳款金額。

成效與未來展望

民衆透過四大超商、郵局或銀行之多元繳款管道方式自 97年6月起陸續推展實施以來,成效斐然,不論是繳納件數或金額均呈現高度成長趨勢,尤其在 104年度繳納件數較往年呈現倍數以上之成長,累計至 104年12月底止,總繳納件數已達 334萬 8,766件,徵起金額達 168億 5,348萬 236元,累積金額不容小覷。



多元繳款管道之開發,不但便利繳款, 死去義務人奔波繳納之苦, 大幅提升民衆繳納之意願, 且亦有助益於小額案件之徵起, 提升執行效能, 讓極為精簡有限之執行人力及資源, 獲得更有效之運用。

▼ 新北分署開辦信用卡繳費服務啓用典禮

